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司徒功云、卢安军、叶德斌、荣华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核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司徒功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卢安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叶德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荣华中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峰、马志娟、李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梁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马志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李武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1、司徒功云先生简历

司徒功云,196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司徒功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卢安军先生简历

卢安军,1976年出生,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先后在公司战略发展部、销售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副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西安开元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兼任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安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德斌先生简历

叶德斌,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893厂)技术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叶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荣华中先生简历

荣华中,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任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荣华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梁峰先生简历

梁峰,1971年出生,苏州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马志娟女士简历

马志娟,1972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研究团队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会员。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马志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李武先生简历

李武,1970年出生,南昌大学理学院博士。曾任海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分销中心主任、营业部经理,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

李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伟、纪昌奉、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监事会认为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刘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纪昌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谢家浩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改是公司内部治理需求进行的修改完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修改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1、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1976年出生,专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历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刘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纪昌奉先生简历

纪昌奉,1978年出生,本科。2012年起历任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纪昌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谢家浩先生简历

谢家浩,1985年出生,硕士。2016年9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谢家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8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具体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选举荣华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选举李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选举纪昌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选举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选举荣华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审议《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纪昌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2月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捷、苏少玲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sw@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选举荣华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审议《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纪昌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19年11月22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丽珠JLC1,期权代码:037067。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登记公司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 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1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2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19年9月27日届满。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满足本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94,721.63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15.51%,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 100% / 100% / 80% / 0%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个人行权比例:100%;合格:80%;不合格:0%)	除17名激励对象离职外, 其余1033名拟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 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可行权。

2、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德胜	副董事长	25.35	10.1400	0.011%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25.35	10.1400	0.011%
唐阳刚	董事&总裁	20.28	8.1120	0.009%
傅道田	董事&副总裁	20.28	8.1120	0.009%
杨代宏	副总裁	20.28	8.1120	0.009%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8	8.1120	0.009%
周 鹏	副总裁	13.52	5.4080	0.006%
黄瑜璇	副总裁	11.83	4.7320	0.005%
杨 亮	董事会秘书	11.83	4.7320	0.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24人		2077.3155	830.9262	0.889%
合计1033人		2246.3155	898.5262	0.961%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因此本次可行权期限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0年9月25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在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内不得行权。除本条规定外,董事可行权期间与其他激励对象一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广发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广发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7、禁售期安排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